

中央氣象局地震相關警特報作業介紹

蕭乃祺 許麗文 蕭文啓 郭鎧紋
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

摘 要

中央氣象局為落實地震測報於防災之應用，除積極建置與強化地震監測系統的能力外，並發展完成多項與地震相關之警特報作業，包括有感地震報告、強震即時警報、海嘯資訊等。台灣位於菲律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碰撞的邊緣，地震活動頻繁，每年平均發生的地震次數超過15,000次，並時有災害性的地震發生。中央氣象局目前針對台灣附近區域的有感地震，平均5分鐘內即可透過多重的發布管道，迅速對外發布有感地震報告，不僅對於防救災單位的緊急應變，提供救災規劃與人員調度的參考，有效減少地震的二度災害；並對於民心的安撫，降低社會的疑慮，發揮很大的成效。為持續強化地震測報成效，將有感地震報告救災應用朝強震警報防災功能延伸，中央氣象局近年來發展強震即時警報作業，期待在大地震發生後，對於距離震央較遠之都會區，在強烈震波尚未未來襲前提出警告。根據近年來測試的結果，目前地震資料處理時間已可縮短至20秒左右，對於距離震央約80公里以外的地區擁有預警的能力。同時中央氣象局近年來也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緊密合作，推動強震即時警報的應用測試，目前已有包括學校、防救災、交通運輸單以及能源等單位參與應用測試，並於測試階段完成後，規劃正式推動至民間企業防災應變。為了防範海嘯的侵襲，氣象局在太平洋地區發生大地震時，可以迅速取得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的海嘯資訊，並在研判其對於臺灣地區的影響後，透過管道迅速發布海嘯警報。近海地震所引起海嘯的發布作業則與地震速報系統相結合，當系統偵測到臺灣附近海域發生規模大於7.0的淺層地震時，會自動將資訊傳送至海嘯發布界面發布警報。2011年3月11日日本東北外海大地震引發大規模海嘯災害後，氣象局考量防救災警戒作業需求、海嘯威脅程度評估及應變規劃參考等，另外增訂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要點」、「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劃分表」與「臺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」，將整體海嘯資訊發布作業與內容做更明確的規範。

關鍵字：有感地震報告、強震即時警報、海嘯資訊。